

第一品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

二（所说论义）分四：一、总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；二、教诫修学无上菩提之因——二资粮；三、教诫修学国王无过之行为；四、教诫欲得解脱之出家菩萨广行学处。

一（总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）分二：一、分别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；二、轮番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。

一（分别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）分二：一、总说缘起；二、真实宣说。

一（总说缘起）分四：一、二因资粮之次第；二、归纳而认知因果；三、二因之差别；四、宣说法器之法相：

一、二因资粮之次第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先说乐因法，后辩解脱法，
众生前安乐，次后得解脱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先增上生法，后得决定胜，
因获增上生，渐至决定胜。

首先，宣说增上生之因十六法，关于十六法，下文中有明示。（听闻者）如理如实修持之后，才该讲解获得决定胜之道的所缘空性等法门。原因何在呢？因为需要连续得到增上生的果报方可渐渐达到决定胜的果位。除了接连投生为人、天的身份以外，依靠恶趣的身份无法获得解脱。听闻者最初获得了所传的教言再进一步实修，当相续成熟时才可为他讲授空性深义。否则，闻者可能颠倒执著空性之义而诽谤因果，结果会导致舍弃空性而堕入恶趣，诚如本论下文中所说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轮番说因果品》云：

若误解此法，毁坏诸愚者，
如是无见者，沉落不净中，
另外邪执此，愚起智者慢，
性情极粗鲁，倒堕无间狱。

假设必须宣说空性，就要不危及业果而结合业果来讲解。

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不能正观空，钝根则自害。
如不善咒术，不善捉毒蛇。
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
非钝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说。

寂天菩萨在《学集论》中云：

于未修心众，宣说空性法；
令诸佛教徒，退失圆菩提。

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·净治弟子品》中云：

先遮遣非福，中应遣除我，
后遮一切见，知此为智者。

圣者无著亦云：“又诸菩萨为令渐次集善品故，于诸有情先审观察。知劣慧者，为说浅法，随转粗近教授教诫；知中慧者，为说中法，随转处中教授教诫；知广慧者，为说深法，随转幽微教授教诫。是名菩萨于诸有情次第利行。”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以有人疑后世，不信罪福，作不善行，堕断灭见；欲断彼疑，舍彼恶行，欲拔彼断见故，说杂生世间，得杂触，得杂受。是破群邪计有我有人神，堕计常中。破群邪经问佛言：“大德，谁受？”若佛说某甲某甲受，便堕计常中，其人我见倍复牢固，不可移转，是以不说有受者、触者。如是等相，名为各各为人悉檀。”

增上生与决定胜有两个次第，即成就次第与现证次第。众生在生死轮回当中，相续无间地成就增上生之暇满人生以后，才能以此殊胜所依身，精进修法，而成就最终的决定胜果。所以，从成就的角度来言，则是“先增上生法，后得决定胜”。但，从现证次第的角度而言。则是“先决定胜法，后得增上生”，因为决定胜法可以在即生当中，通过正量推理而获证通达；但增上生法，却要依靠圣者的教言量才能得知。决定胜法为自证，增上生法为他证，所以自证的决定胜法，较他证的增上生法，应该早先现前于行者的相续当中。

二、归纳而认知因果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善道具名乐，解脱谓惑尽，
略说此二因，唯信智二根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增上生许乐，定胜许解脱，
彼因若略摄，信心与智慧。

所谓的“增上生”被认为是人、天人相续所摄的安乐与行舍¹；所谓的“决定胜”，被承许为依靠证悟无我的智慧而无余断除苦集的离系果²——解脱，因为是具备断而不复返之法相的“离系”故而称说为决定胜。善趣与解脱两种果位的因虽

¹ 行舍：即平等舍，于身于心无损害故不欲远离，无利乐故不欲值遇，平等正直无功用住，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
² 离系果：五果之一。依妙智力断尽各自应断，即以修习圣道永断烦恼所证得者。

然有许许多多，但归纳而言，根据刚刚所说果的定数为二，最主要的因也有两种，概括地说，即是对三宝、四谛、业果等的清净信³、欲乐信⁴、胜解信⁵以及证悟诸法实相空性的智慧。

三、二因之差别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因信能持法，由智如实了，

二中智最胜，先藉信发行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具信故依法，具慧故知真，

此二主为慧，前行即信心。

正如人们所说的“信根极稳固”一样，信心是一切法的根本或门扉，由于具有信心的因，故而才能诚心诚意地依止、奉行增上生之因——十善及皈依等法门，因为具足不愿离开善法的精进即是具有信心的标志。由于具备能证悟甚深空性之因——智慧的缘故，才能了知实相真实义。对于无倒的实相以胜解信而获得体验即是具有智慧的标志。在这两种因当中，主要的还是智慧，因为只有依靠智慧才能明晓三有之因、解脱业惑之缚。

《摄集经》云：“以慧彻知法自性，真实超越诸三界。”

如果不具备信心，那么就无法生起闻慧等智慧，因此智慧的前行就是对业果等的诚挚信心胜解。倘若没有具备这一前提，则无法依靠智慧摧毁烦恼。

诚如《大乘宝性论·如来藏品》云：

自然之胜义，是以信所证，

日轮璀璨光，无目不得见。

³ 清净信：了知所信对境一切功德，生起欣乐之心。

⁴ 欲乐信：为证无上菩提生起恭敬学道之心。

⁵ 胜解信：对于因果道理三宝功德生起信解之心。

又如云：“胜义当依信心而证悟。”信心被称为间接解脱之因；智慧称为直接解脱之因。

《大方广佛华严经·贤首品》云：

深信于佛及佛法，亦信佛子所行道，及信无上大菩提，菩萨以是初发心。
信为道元功德母，长养一切诸善法，断除疑网出爱流，开示涅槃无上道。
信无垢浊心清净，灭除憍慢恭敬本，亦为法藏第一财，为清净手受众行。
信能惠施心无吝，信能欢喜入佛法，信能增长智功德，信能必到如来地。
信令诸根净明利，信力坚固无能坏，信能永灭烦恼本，信能专向佛功德。
信于境界无所着，远离诸难得无难，信能超出众魔路，示现无上解脱道。
信为功德不坏种，信能生长菩提树，信能增益最胜智，信能示现一切佛。
是故依行说次第，信乐最胜甚难得，譬如一切世间中，而有随意妙宝珠。

《宝灯经》云：

信心先导如母生，能护增上诸功德，
遣除疑惑渡瀑流，信心能表安乐城，
无浊诚信能净心，断除我慢敬根本，
信如宝藏宝珠足，如手乃摄善法根。
信心能越魔之道，能示殊胜解脱道，
功德之田种不坏，信心生长菩提树。

《回诤论》云：

若人信于空，彼人信一切，
若人不信空，彼不信一切。

《佛说大乘十法经》云：

信为最上乘，以是成正觉，

是故信等事，智者敬亲近。

信为最世间，信者无穷乏，

是以信等法，智者正亲近。

不信善男子，不生诸白法，

犹如焦种子，不生于根芽。

《大乘集菩萨学论》云：“我意于他脱诸苦怖，不乐己身斯何殊妙，唯护尸罗尽有情界拔诸苦本。希妙乐行竖菩提因，发坚固意不坏信根。”

龙树大士在《大智度论·释序品》中云：“佛法大海，信为能入，智为能度。如是者，即是信也。若人心中有信清净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无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，信者言是事如是。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，无信人亦如是。譬如牛皮已柔，随用可作，有信人亦如是。

复次，经中说信为手，如人有手，入宝山中，自在能取；若无手，不能有所取。有信人亦如是，入佛法无漏根、力、觉、道、禅定宝山中，自在所取。无信如无手，无手人入宝山中，则不能有所取。无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宝山，都无所得。佛自念言：“若人有信，是人能入我大法海中，能得沙门果，不空剃头染衣。若无信，是人不能入我法海中。如枯树不生华实，不得沙门果，虽剃头染衣，读种种经，能难能答，于佛法中空无所得。”

四、宣说法器之法相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由痴贪嗔怖，而能不坏法，
当知是有信，吉祥乐名器。
已能熟简择，身口意三业，
恒利益自他，说为有智人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谁不由欲嗔，怖痴而越法，
彼谓具信者，定胜妙法器。
谁能善观察，身语意诸业，
知利自他己，恒行即智者。

那么，堪为法器的具信者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具慧者又是怎样的人呢？

由于贪图肉、皮等而进行杀生等抛弃正法，是以贪心或欲望而越法；诸如，由害心等驱使而杀生，是以嗔心而越法；害怕国王的惩罚而舍法是以怖畏而越法；秉持诸如为了父母等杀生无有罪过而舍法，即是以痴心而越法。任何所化众生，远离以上四种越法后不以欲望、嗔恚、怖畏、愚痴而违越正法并对业果等诚信不移，这种人称为具信者。正由于此人能逐渐被引向解脱，因此堪为决定胜的殊妙法器。在讲到“不越”之时，诸如，为了谋求食财的皈依，虽说也没有离开四种越法，但也可以称为“具信者”。

任何人认真全面观察自己身口意的善、不善、无记状态后，断除一切不善与无记法而奉行善法，完全回向无上菩提以成办众生之利，了知这是对自他二者今生来世有利之事后持之以恒地进行取舍，就称为智者。逆行倒施者纵然通达五明也不称之为智者。

总之，明确三士道的次第，进而如理如法身体力行，这样的人就叫做具信者与具慧者。